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后期资助课题成果文库

和谐社会视阈中的制度 正义与公民美德互动研究

Hexie Shehui Shiyuzhong De Zhidu
Zhengyi Yu Gongmin Meide Hudong Yanjiu

王明霞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后期资助课题成果文库

和谐社会视阈中的制度 正义与公民美德互动研究

Hexie Shehui Shiyuzhong De Zhidu
Zhengyi Yu Gongmin Meide Hudong Yanjiu

王明霞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社会视阈中的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互动研究 / 王明霞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161 - 4570 - 8

I. ①和… II. ①王… III. ①正义 - 关系 - 公民教育 - 社会
公德教育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56868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宫京蕾
责任校对 李冰洁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5
插 页 2
字 数 241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后期资助项目（13HQZZ016）
“和谐社会视域中的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互动研究”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3YJC710048）
“公民美德养成的制度之维及践行研究”

前 言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当代中国一项十分重要的系统工程，要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需要社会各项系统、各要素都相互协调、相互促进、和谐发展，需要处理内外矛盾、不断满足社会公众物质精神文化需要，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这是巩固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完成党的执政使命的根本要求。

和谐社会、制度正义、公民美德一直是人类社会孜孜不倦的价值追求，从人类交往等各种社会关系开始形成发展之时，个体就在追寻着和探讨着如何建立一种和谐、美好、良善的社会关系，制度和道德也成为各种形态的社会调节社会关系和利益分配的必要机制。制度正义即是制度通过科学合理的设计和运行，在社会中以公平正义的制度安排和调节各种利益关系，合理分配社会权利和义务。制度正义包含着制度本身的正义和制度运行的正义，是和谐社会构建的制度环境和价值诉求。公民美德是人类在长期的共同生产、生活实践中产生和形成的，它是人类美好生活的反映，其实质会随着社会共同体的变迁而发生改变。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公民美德内涵应该体现在公民积极参与公共生活实践以及在此过程中表现出来的诸如公共参与、平等、宽容、正义感、互助、社会责任感、爱国主义及文明礼貌等品质美德，这些美德是可以在教化与亲身体验感悟中得以建立的。实现社会和谐，要呼唤制度正义和公民美德，这两者既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特征，又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要条件和重要支撑。

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既是人类社会长期发展的产物，又共同作用于社会发展关系，它们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逻辑关联，正是他们之间在功能和特性上同质性和差异性的存在，才使二者之间有互动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形成相互促进、互补互利的互动关系。西方从古希腊到近现代自由主义及社群主义思想家们对制度与美德的关系进行了长久的探讨与争论：到底哪一个文明政治发展的支撑？两者之间是什么样的相互关系？尽管不同研究者的侧重点和论证的方式存在的差异，但他们最后的结果却殊途同归，即在现代社会发展中要想保持一种理性及和谐的社会状态，二者缺一不可。马克思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入手进一步深化了对制度正义与个体价值之间逻辑关系的认识，使西方一直以来虚无缥缈的“永恒正义”找到了现实出路——物质生产实践和社会关系的发展，从神学和人的意识回归到了社会现实条件中，找到了切实可行的通道，这也为我们在这个领域的进一步研究开辟了新的道路。

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既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规定，也是实现社会和谐发展的必要基础，它们之间相互作用，共同支撑着社会发展文明。一方面，制度正义是公民美德养成的重要生态环境、价值导向、制度平台以及催化剂；另一方面，公民美德是制度正义形成的基本内核、实现的先决条件、重要保证，以及促进制度正义不断发展的动力资源。在现实中推动它们两者之间实现良性互动，对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着重要的意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途径。它们之间的良性互动可以合理公平地调节各种利益分配，协调个体之间及个体与共同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使他们始终处于相对稳定发展的态势，有利于奠定和谐社会的伦理基础和建立和谐的社会发展关系。

因此，只有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实现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的互动才具有实践意义。根据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实践是人类的存在方式，正是在人类的实践过程中，才能达到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自在世界和人类世界的统一，由此，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实现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互动离不开个体的实践活动。个体通过制度创新和公民参与两条路径推动着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实现互动。无论是制度创新还是公民参与，都是动态的实践和发展过程，它们共同架起了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互动的桥梁。一方面，公民可以通过积极和理性的参与，监督当前制度正义的实施运行，发现问题，提出质询；另一方面，政府吸收公民的建议，促使制度创新，使制度更符合随着社会进步而不断发展的公平正义的价值，与时俱进，推动制度更趋向于公平正义，这样既有利于符合时代背景的正义制度的不断建立，又会促进公民美德的提升。随着公民美德素质的不断提升，

公民既会提高公共德性素质及参政议政的能力和积极性，又会更加理性地作用于社会民主政治的发展，促进制度正义和公民美德实现良性互动，推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发展，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奠定牢靠的根基。

当前我国也存在着不利于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实现发展互动的因素，如：制度供给的不足及滞后性、制度运行的非正义现象、公民参与保障机制的不完善及公民美德的缺失等问题的存在，希冀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应该通过一系列的渠道和制度环节的建立和完善，公民和相关政府部门的积极参与和回应，推动实现两者的良性互动。一方面，通过具备美德公民的积极参与到制度设计和制度实施中，使设计的制度既符合共同体公共利益要求，又能保证共同体中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实现制度本身的正义；另一方面，拥有美德的公民积极监督和践行正义制度的实施，形成社会制约权力，实现制度运行的正义。公民在积极参与社会公共事业的实践中，可以潜移默化地将社会制度的公平正义的理念内化于心，成为一种美德习惯。

当前在强调学校系统化德育的同时，应重视制度建设，创造条件，扩展和疏通公民参与的渠道，鼓励公民理性地参与到社会公共事业中，让德育扩展到公共生活这个更为广阔的实践空间中，发挥主体性，平等地享有权利，以主人翁的心态履行公共责任，自觉养成公共品德，提升德性素质和能力，最终在社会发展中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与公民卓越的德性品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奠定德性根基，促进社会文明发展。

目 录

导论	(1)
第一节 研究缘起和意义	(1)
一 研究缘起	(1)
二 研究意义	(6)
第二节 研究现状分析	(8)
一 国内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	(8)
二 国外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	(15)
第三节 研究设计	(18)
一 研究思路	(18)
二 研究方法	(19)
三 主要研究步骤	(21)
第一章 范畴分析	(23)
第一节 和谐社会：基本涵义与现实意义	(23)
一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	(23)
二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现实意义	(27)
三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呼唤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	(31)
第二节 制度正义的内涵与内容	(35)
一 制度正义概念的阐述与界定	(35)
二 和谐社会中制度正义的要求	(47)
第三节 公民美德的范畴分析	(51)
一 公民美德发展的西方历史溯源与在当代中国的发展	(51)
二 公民美德的特点与内涵	(61)
第二章 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互动的逻辑关联及认识历程的 考察	(67)
第一节 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互动的逻辑关联	(67)

一	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之间的密切关系	(67)
二	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之间的差异性	(70)
三	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之间的互动性	(72)
第二节	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互动认识历程的考察	(73)
一	古希腊时期城邦正义至上原则下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 紧密的关系	(73)
二	罗马共和国与帝国时期法律至上的美德精神由兴盛 走向衰落	(79)
三	中世纪宗教神学统治下的制度对个体美德的专擅	(82)
四	西方近现代以来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的相辅相成的 共同发展	(85)
五	马克思主义对制度正义与个体的价值之间逻辑关系 认识的深化	(93)
第三章	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互动机制分析	(96)
第一节	制度正义之于公民美德	(97)
一	制度正义：公民美德养成的生态环境	(97)
二	制度正义：公民美德的价值导向	(99)
三	制度正义：公民美德的制度平台	(102)
四	制度正义：公民美德形成的催生剂	(104)
第二节	公民美德之于制度正义	(106)
一	公民美德：制度正义的基本内核	(106)
二	公民美德：制度正义实现的先决条件	(107)
三	公民美德：制度正义实现的重要保证	(108)
四	公民美德：制度正义持续发展的动力资源	(109)
第四章	实现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双向互动的价值与途径分析 ...	(112)
第一节	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的互动对构建和谐社会的价值 ...	(112)
一	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的互动有利于奠定和谐社会的 伦理基础	(112)
二	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的互动有利于建立和谐社会关系	(114)
第二节	实现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良性互动的途径分析	(116)
一	制度创新	(116)
二	公民参与	(120)

第三节 当前制约我国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双向互动的因素分析	(123)
一 制度供给的不足及滞后性	(123)
二 制度运行的非正义现象	(124)
三 公民参与保障机制的不完善	(126)
四 公民美德的缺失	(128)
第五章 和谐社会中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互动系统的构建	(131)
第一节 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互动系统的运作模式	(131)
一 制度设计过程中公民美德与制度正义的互动	(131)
二 制度实施过程中公民美德与制度正义的互动	(135)
三 公民在公共参与实践中养成和强化美德习惯	(137)
四 制度制定和执行机构与公民互动沟通的载体	(138)
五 制度制定和执行机构与公众实现互动案例及分析	(150)
第二节 在和谐社会构建中完善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互动的措施	(169)
一 以科学理念指导与规划制度建设, 为提升公民美德创造美好的社会条件	(169)
二 重视公民美德建设, 塑造理性公民, 促进公平正义	(175)
三 拓展和健全公民公共参与的更多渠道, 引导民间组织的发展	(181)
结语	(191)
附录	(195)
参考文献	(208)
后记	(221)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缘起和意义

一 研究缘起

和谐社会、公平正义、美德一直是人类社会孜孜不倦的追求目标，更是社会主义社会应有之义。马克思认为：思想、高尚、正义、道德是它们自身形成时所处的那个社会的产物。^①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当前我国现代化建设中追求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态势，强调的是社会主义各系统中各个要素都能够互相协调、互激互励地向前发展，形成一种“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发展状态，其根本目的是促进和实现社会中每个个体的自由全面发展。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提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② 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人的全面自由发展，是中国共产党一直以来的奋斗宗旨。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我国人民多年的努力奋斗，我国的各项建设取得了全面的发展和辉煌的成就，人们生活水平实现基本小康，但现在中国的发展依然并将长期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其中还存在着各种社会问题和矛盾，如经济发展仍以粗放型为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完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6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3页。

善；在政治上民主法治体制还不健全，腐败问题还是困扰中国发展的障碍；人们的科学文化和道德素养水平还不高，城乡、东中西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贫富差距不断扩大，社会保障制度还不完善，社会公平正义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在这种背景下渴望社会和谐、有序发展成为当今的时代主题。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项系统工程，是综合社会和谐与人心和谐的总体要求，不仅需要正义的制度安排，也需要卓越的个体品质。可以说，制度正义和公民美德既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需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要条件和重要基石，对社会运转及其秩序来说，它们是“鸟之两翼”、“车之两轮”，刚柔并济，是必不可少的两个方面，共同作用于社会发展。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也不是平行发展、永不交集、毫不相干的发展要素，在它们之间存在着一种相互制约、互激互励、相互促进、相互交织的复杂互动关系。如果我们在理论上掌握了两者互动作用的机理，全面、深刻地理解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之间的互动规律，找到一条适合制度正义和公民美德之间互动和转化的路径和条件，将对我们实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起到事半功倍的意义。虽然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践过程中我们一向重视制度安排合理和公民道德素质的培养，但由于种种原因却忽视了二者的互动作用，割裂了两者的联系，单打独斗，因此导致我们在制度建设和公民美德培养上取得的成效有限，不利于社会的和谐发展，这主要表现在：

1. 缺失公民美德的支撑，和谐社会中的制度正义发展动力不足

温家宝曾经在“两会”的记者招待会上讲过：“公平正义比太阳还光辉。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公平正义更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核心，是动力之源，是人类社会长此以往共同追求的理想状态。而制度是保障和谐秩序的根本所在，诉求制度正义本是和谐社会题中应有之义。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建立在和谐社会关系基础之上的，制度正义的价值就体现在对社会各种利益关系的一种合理调节和安排，保障社会关系处于相对稳定、公平合理的状态，通过刚性的制度措施体现公平正义的价值，保障社会秩序良性发展。缺乏制度正义的“和谐”是没有根基的、空洞的、“乌托邦”的和谐。

近些年，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市化进程不断加速，城市化率已超过50%，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越来越丰富；民

主法制不断健全,在制度设计上最大限度地考虑到人民的根本利益和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把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通过选举法的修改,让城乡选民享有平等的权利。但是随着社会财富积累得越来越多,人们的负面和不满情绪不是逐日减少,相反与日俱增,一些人是“端起碗来吃肉,放下筷子骂娘”,很多普通大众体验不到公平正义的阳光,不公平的社会现象导致公众的不满情绪依然存在。这主要表现在:公务员腐败案件不断增加、贪污金额越来越大、行贿受贿屡禁不止;权钱结合、权力寻租、权色交易、蔑视制度、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滥用职权、贪污腐化;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甚至直接威胁人们的身心健康,如地沟油、有毒胶囊、问题奶粉等的出现;诚实守信者的合法利益得不到保障,缺信少德的投机分子成为不完善市场体制的受益者,一些弱势群体的基本权利无法保障,这些直接造成许多人心理失衡。随着经济的增长,贫富差距也在扩大,越来越多的人感觉“压力山大”,住房、医疗、教育等与民生息息相关的领域成为大多数中国家庭的重负。有学者讲我国正在经历一个前所未有的转型“发展之痛”。如何减轻“发展之痛”?规范制度,加强制度建设,最大限度地实现制度上的公平正义,无疑是消除当前一些“不公平”、“不正义”现象的一剂良药,制度“既给了我们提供行为规范,又给了我们带来效率”^①。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通过加强政治文明建设,推进民主法治,可以说为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和相关的改革。但是制度正义的发展依然没有达到令国人满意的程度,主要原因在于制度建设也是一项系统工程,是多种因素和条件作用的结果,尤其是制度正义离不开人的自身发展。制度作为外在的客观约束,是否发挥作用、产生约束效果的关键在于能否为主体接受和认同。对于没有正义德性的公民来说,即使是再完备合理的法律制度,它的约束效应也是有限的。支撑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制度正义发展的源源不断的动力来源于社会中人的整体素质的提高。公民美德是克服和避免人治和贪腐的重要自觉力量,是实现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没有公民德性素质的提高和公民参与的社会监督,制度正义的发展将失去动力之源,导致社会中制度正义发展不畅和不足。

制度建设中的每一个环节都离不开人这个实践主体的参与。一方面,

^① 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1996年版,第248页。

从制度设计、制度实施到制度创新都由人的参与完成并最终作用于社会中的每个主体；另一方面，没有有效的社会监督和制约的实现，制度的公平正义将会无法保障。只有得到公民主体参与与实践，制度才具有持续的生命力，制度正义才能够得到有效运作和实现。政治文明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制度在理论上设计得再完美，如果没有能够维系且强化这些制度的理性公民，制度正义就永远实现不了。就连强调正义是首要原则的罗尔斯也认为：“公民必须具有正义感和政治美德，而正是这些正义感和政治美德在支撑着正义的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① 具备美德的公民必然会对制度之上的权力、权力滥用和对自身权利的懈怠产生排斥，自觉地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缺失了公民的理性参与和支撑，制度正义将会失去力量之源，成为无本之木。

2. 缺少正义制度的保驾护航，和谐社会中的公民美德建设成效不足

社会是由每个个体组成的系统，社会和谐的关键是属人世界的和谐。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国每个公民的社会责任，社会能否和谐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每个主体道德水准的高低和公共责任感的强弱。和谐社会的建设是以公民的德性素质为基石的，如果社会中的大部分公民缺乏良好的公共行为规范和道德责任感，那么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根本无法实现的。随着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密，公共交往日趋成为人类社会重要活动和主要生产、生活方式，公民具备相应德性和能力对于社会稳定和持续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我国一直以来重视道德建设，强调以德治国，有着优良的美德传统和资源，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中国公民的道德风貌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些新时代的道德观也深入人心。但是我们也看到了不道德、不和谐的现象时有发生。由于多元文化的冲击和影响，许多公民处于道德判断和价值选择迷茫阶段，危害公共秩序、缺失公共责任的行为依然存在，这主要表现在：责任感、正义感日渐缺失，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成为一些年轻人的口头禅，对公共事业漠不关心，对一些社会丑恶和违背道德的现象缺乏批判精神；职业道德缺失，一些为官者腐败现象严重、就是不为民做事，医生不是以救人为目的而是以赚病人的钱为宗旨，

^① [美] 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2 年版，第 268 页。

学校忙着办辅导班、滥发文凭、增加收入,律师和法官不为民申冤,而是“吃了原告吃被告”;破坏公共财物,生活环境涉及公共的部分就呈现出脏、乱、差,如公共楼道垃圾不断、公园里随地大小便、公共设施遭到破坏;公共场合大声喧哗、违反交通规则、翻越栏杆、马路上飙车、闯红灯;诚信缺失、坑蒙拐骗、偷税漏税、商品质量低劣、造假售假现象屡禁不止,致使公众吃、穿、住、用、行样样不能放心消费。这些缺乏公德的不和谐现象和行为是严重违反和谐社会内涵的,与和谐精神背道而驰,因此加强和改善公民美德建设是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

德性的培养诚然离不开教育,但是只靠教育和社会舆论,德性的养成显得乏力可陈,它也需要制度的安排为其保驾护航。“在一个社会中,如何使那些愿意帮助别人的人,那些愿意遵守社会公德的人,那些见义勇为的人,不至于为自己的行为付出太大的代价,这就需要政府为此做出相应的制度安排。如果社会不能提供这样的制度条件,虽然在某种特殊情况下也会出现感动人的英雄,但它无法使大多数人都能够有积极的道德实践。如果一个社会不公正的现象随处可见,社会成员就不可能得到社会氛围的配合和鼓励。”^① 制度安排正义与否直接影响到一个社会的公民德性状况。

假如社会中缺失正义精神,诸如搭便车、腐败等歪风邪气和不良行为大行其道,得不到应有惩罚反而从中受益,讲公德、正义的人得不到奖励反而受到打击,“讲美德的人常常遭受不幸,而缺失美德的人却往往是幸运的”,公民美德实践的外部制度环境受到破坏和讲美德的成本被提高,那么公民美德的各种其他培育和养成方式都将显得苍白无力,失去力量之源,成为无本之木。相反,如果社会中制度安排合理,社会整体氛围呈现出公平正义,通过制度强制性约束力的发挥,社会秩序得到有效维护,正义观念和价值深入人心,公民也将在潜移默化的行为养成中提升自身的德性素质。

公民卓越美德品质的提升“决不简单地只是一个舆论宣传教育的问题,更是一个生活实践、制度化了的规范力量引导的问题,是一个价值引导与通过制度安排所呈现的利益诱导的一致性问题的”。^② 因此,要想使我

^① 吕小波:《道德建设与社会主义正义制度的完善》,《探索与争鸣》2003年第12期,第24页。

^② 高兆明:《制度伦理与制度“善”》,《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6期,第41页。

国的公民美德建设取得可喜的成效,树立优良的德性公共秩序,在强调学校系统化德育的同时,为公民美德的实现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也是关键。

当前应该加强制度建设,为公民德性实践提供制度保障,合理地分配权利义务、协调矛盾,制止权力滥用和缺德性为的泛滥,让公民的德性行为为选择有基本的参照系。除此之外,还应该创造条件,扩展疏通和扩大公民参与的渠道,鼓励公民参与到公共事务实践中,让公民教育扩展到公共生活这个更为广阔的实践空间中,发挥主体性,平等地享有权利,以主人翁的心态履行公共责任,自觉养成公共品德,提升自身素质和能力。

可以说,正是当前社会转型中出现的种种不和谐、不正义的现象和公民德性上的一些问题让我有了选择这个论题的冲动,再细细追究如何消除这些不和谐音符的措施让我看到制度发展和公民素质的提高两个关键因素的作用,经过查阅研究一些前人的成果,让我坚信在制度正义和公民美德之间存在着复杂的互动关系,剖析二者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的因子,探讨它们的作用机理和条件,将对我国的制度建设和公民美德养成起到有效作用,更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 研究意义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国当前的一项重要事业,是中国共产党针对现阶段的经济、政治、文化等社会的各方面发展现状和特点,为实现全面小康社会和更远大的目标而提出的新的发展要求和新的社会发展理念。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条件的配合和支撑,不仅要求社会各项制度公平正义地发展,也需要社会全体公民养成并保持较高的美德水平,需要个体自身的道德发展水平和社会各种制度措施的共同作用,才能形成良好的、和谐的社会秩序环境。简单地讲,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命题和有力支撑,厘清两者的互动关系和相互作用的契合点,对正处于和谐社会建设中的我国具有特殊的意义。

就理论层面而言,虽然近年来国内开始重视对公民美德、道德发展、制度伦理、制度与德性的关系的研究,但对公民美德养成与社会制度建构的互动关系的研究缺乏系统性和实质性的研究。学者们普遍认为在公民美德与制度正义之间存在着一种互动关系,但是对于两者互动关系的具体内

容、互动机制,互动实现途径、价值取向等方面缺乏系统而全面的研究。而本选题通过对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逻辑关系的梳理及其认识历程的考察,从理论上剖析两者互动关系和相互作用的机理,找到它们互动实现的路径,有助于更全面、更深刻地理解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之间互动规律和互动的意义,进而研究如何能够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过程实现和发挥两者互动作用,对解决我国当前大众公共品德整体水平不高和政治发展中缺乏有效监督等问题提供有效的帮助,为建立和谐的社会秩序奠定制度和美德的基础。

就实践层面而言,制度正义与公民美德能否实现良性互动,相互促进,互益同构,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推进,我国的民主法治和公平正义取得了巨大的发展。但也不可否认,当前处于社会主义发展初级阶段和转型时期的我国依然存在着法治制度不完善、某些正义的制度未得到合理地落实、腐败横生、利益分配不公、贫富差距日益扩大等非正义的现象,这些问题必须尽快得到妥善的解决,否则将影响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随着中国社会转型的加速进行和网络等媒介不断发展,导致公共生活领域不断扩大,现代社会发展越来越需要自觉维护和促进公众利益、维护公共秩序的公民,公民美德的概念也逐渐凸显出来,它在社会公共生活领域的意义也越来越受到重视。中国共产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强调要“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十八大报告中也指出了:“在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事业中要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加强社会公德,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公民美德素质的发展水平直接关系到中国的政治文明发展程度,因此如何卓有成效培育公民美德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成为当前亟须解决的课题。

但是我们应清醒地看到,由于种种原因,当前我国公民美德整体素质普遍不高,各种具体制度运行发展还不完善,公民政治参与的无序、非理性问题依然存在,这些都不可避免地制约着和影响着和谐社会的构建。

公民美德作为协调和沟通公民公共生活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正是公民在共同体中经济、政治和精神生活行为在现实中的卓越展现,是制度正义内核和发展源源不断的动力资源。制度正义通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发